



決議緩(再)議。

召集人簽章

年 月 日

應檢附文件：

一、系(所、中心)中長期發展規劃

二、現有教師員額運用情形說明（如為續借用院統籌運用教師員額，亦請敘明借用員額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績效）

三、需求人才專長領域及課程規劃

四、單位評鑑資料

五、其他(請自行列舉)